

114年6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委外社工員違反保密義務 洩漏當事人訪談資訊

(日期 114/6/2)

委外社工員違反保密義務 洩漏當事人訪談資訊

案情摘要

某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外社工員A(下稱A員)於訪視家暴案件當事人後，依規定必須將訪談紀錄做成逐字稿，且不能將訪談資訊洩漏予他人，詎料A員竟違反法令及保密契約，將訪談錄音檔交由女友製作訪談紀錄。又，A員於處理另案家暴案件時，當事人頻繁詢問辦理進度，渠因不堪其擾，竟將雙方之LINE對話截圖上傳至個人IG大吐苦水。

機關得知此事後，認為A員已涉及刑事不法，爰函請檢察機關偵處。檢察官於偵查後認為A員將當事人錄音檔交由女友製作訪談一節，已涉犯「刑法」洩密罪責，另將雙方LINE對話截圖上傳至個人IG部分，則已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法令，考量A員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，爰予以緩起訴處分並須支付公庫新臺幣3萬元整。

相關法令

1、刑法

第13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2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

第5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第12條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」

第18條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宣導事項

1、機關發現違法疑慮，速與政風機構聯繫：

查處貪瀆不法與公務機密維護協處乃政風機構法定職掌事項，且較業務單位熟稔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及「刑法」等罪章之法定構成要件，以及後續之司法偵處作為，近年來各政風機構更秉持「預防重於查處、興利重於防弊、服務代替干預」之工作原則，協助機關興利防弊，實為機關首長與同仁可信賴之工作夥伴。

2、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即時追究相關責任：

機關倘遇有類此事件，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嚴加追查並釐清案情，適時策動自首，以兼顧同仁權益。如經查明屬實，則依相關法律追究行政、刑事、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並採取必要處置，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。

3、廣續辦理法令宣導，營造機關廉潔共好：

廣續辦理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講習，並鼓勵同仁(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)閱讀線上廉政課程，強化同仁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識，明瞭違反時可能面臨之行政、刑事、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俾提昇員工法律素養，避免誤蹈法網。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關心您

【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】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政風室 關心您